家事事件之救濟（上）

文／李太正

壹 前言

家事事件包括家事訴訟與家事非訟事件，前者以判決，後者以裁定審理。家事非訟裁定再抗告法院為最高法院，與一般非訟裁定再抗告法院為高等法院不同；而家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合併後裁判樣態不一，救濟程序複雜，限於篇幅，本文僅就一般性問題加以析述，合併所生救濟議題則暫略另論。

貳 家事事件救濟審立法論

對家事訴訟判決之上訴救濟，以高等法院為第二審，最高法院為第三審；對家事非訟裁定之抗告救濟，以地方法院合議庭為第二審，最高法院為第三審。本法草擬時，曾討論是否不分家事訴訟或家事非訟裁判，一律以高等法院為第二審[1]，最高法院為第三審，以及再抗告至最高法院是否應有較嚴格之條件限制問題。但慮及現行一般（非家事）非訟事件抗告之第二審為地方法院合議庭，家事非訟事件又有時效性，仍宜以地方法院合議庭為第二審。就再抗告之第三審，則係向最高法院為之，而與一般非訟事件向高等法院為之不同；且再抗告亦僅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家事事件法「下稱本法或略之」第 94 條第 2 項），而無經許可之條件限制[2]。此外，間又討論應否仿非訟事件法（下稱非訟法）第 45 條及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 484 條，對於抗告法院以不合法駁回，不得再為抗告之情形是否准其提出異議之問題，但最終未併為規定[3]。

比較法上，在德國，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非訟事件，於 2009 年施行之家事事件及非訟事件程序法（FamFG）中，因非訟化行裁定程序，其救濟審依抗告及再抗告方式為之，並不適用或準用德國民事訴訟法上之上訴審規定。在審級建置上，家事事件及非訟事件之第一審屬於區法院（Amtsgericht）管轄，至於抗告審級則依事件性質而有所區別，原則上屬於邦高等法院（Oberlandesgericht），但關於剝奪人身自由（Freiheitsentziehungssachen）及照管法院管轄事件（Betreuungsgerichten entschiedenen Sachen）則歸於邦法院（Landgericht），再抗告則屬於聯邦最高法院[4]。在日本，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分別立法，前者為人事訴訟法，後者為家事事件手續法（舊法為家事審判法），自 2004 年起原屬地方裁判所管轄之人事訴訟事件劃歸家庭裁判所，但無論是對人事訴訟事件之判決，或家事審判（非訟）事件之裁定，其上訴或抗告，除另有規定外[5]，均向高等裁判所為之[6]。

參 調解之救濟

調解如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其救濟方式，視起訴前之調解或繫屬中移付之調解而有不同。起訴前之調解，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本法第 32 條第 3 項及第 51 條準用民訴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之規定），並得就原調解事件合併起訴或提起反訴，請求法院於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時合併裁判之[7]。移付調解，則依新修正民訴法第 420 條之 1 第 4 項，準用第 380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法院繼續審判，而無須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撤銷調解之訴，或併為合併或反訴，免增添當事人及法院之勞時費用，以保護當事人之程序利益及維護程序經濟[8]。此外，家事非訟事件所成立之調解，其內容如有不當，或內容尚未實現，因情事變更，依原調解內容顯失公平時，法院亦得依職權或聲請變更之（第 84 條）[9]。而家事訴訟事件之調解，如有情事變更情形，則準用民訴法第 397 條之規定（參該條第 2 項）。

調解結果，法院為合意裁定（第 33 條）或適當裁定（第 36 條），不服裁定之當事人或裁定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分別依第 35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規定，準用民訴法第五編、第五編之一向法院聲請再審、撤銷原裁定，管轄法院均為地方法院合議庭而非高等法院[10]，縱原事件為家事訴訟事件（例如否認婚生子女事件）亦然[11]。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由，不得再為抗告（第 34 條第 4 項），此與一般家事非訟事件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第 94 條第 2 項）不同，前寬後嚴之不同設計，有謂乃為使當事人較容易從第二審之違法裁定獲得救濟[12]。本文以為此一理由未見於立法說明，而無論其本為家事訴訟或家事非訟事件，既已因合意或適當裁定，予以非訟化，對此裁定之再抗告，較之一般家事非訟裁定，為較寬鬆之條件限制，是否必要，不無疑義；矧「違背法令」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條件，雖前寬後嚴，但後者之「顯有」一詞難以具體量化，實務運作結果或無太大差異。

肆 和解之救濟

本法施行前，訴訟事件審理中得作成和解筆錄，非訟事件審理中得作成協議筆錄（舊非訟法第 129 條），本法施行後，則一律以和解筆錄稱之，此從本法第 45 條、第 101 條、第 110 條之用語可知[13]。本法對於家事訴訟和解之救濟，無特別規定，自當準用民訴法第 380 條第 2、3 項之規定；而家事非訟和解筆錄，如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則得請求依原程序繼續審理（第 101 條第 4 項）。但實務有本於和解筆錄與本案確定裁判有同一效力，而適用第 83 條「裁定不當」之規定為撤銷或變更者[14]。和解筆錄如其內容尚未實現，因情事變更，依原和解內容顯失公平者，法院得依聲請變更原和解內容（第 102 條、第 110 條）。此外，對和解筆錄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則準用民訴法第五編之一之撤銷訴訟程序規定（第 45 條第 4 項、第 101 條第 5 項）。

伍 本案終結前程序裁定之救濟

本案終結前之程序裁定，如得為抗告者，管轄法院應視本案為家事訴訟或家事非訟而異[15]，前者之管轄法院為高等法院，後者為地方法院合議庭。例如同為駁回訴訟救助裁定，在剩餘財產家事訴訟事件，抗告審為高等法院；在贍養費家事非訟事件，抗告審為地方法院合議庭[16]。倘為遺產分割等家事財產訴訟事件，其抗告審本應為高等法院，但如為一定金額以下之小額或簡易訴訟，就此類事件之訴訟救助裁定不服，則應以地方法院合議庭為抗告審法院（民訴法第 436 條之 1 第 1 項、第 436 條之 24 第 1 項）[17]。至於贍養費事件，雖為財產事件，但為家事非訟事件，不應以小額或簡易程序處理[18]，其抗告審應為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裁定確定前之暫時處分裁定，如係地方法院之第一審所為，抗告審為該院第二審之合議庭，再抗告審為最高法院；然如係地方法院第二審之合議庭所為（例如就子女親權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抗告中聲請暫時處分），或高等法院所為（例如對離婚及子女親權事件判決一併上訴，在高等法院聲請就親權部分為暫時處分），均只有一抗告審且為最高法院，而無再抗告審可言[19]。

陸 家事非訟程序之救濟

家事訴訟程序之救濟，準用民訴法，是無論係適用普通程序、簡易或小額程序，自當依該法救濟之，以下除另有提及外，僅專指家事非訟程序。

一、家事非訟裁定之特質

家事非訟之本案裁定，因事件性質之不同，有著重妥當性與迅速性，如子女親權行使、選任監護人、保護令等；有涉及重大身分關係改變，如收養關係之成立與消滅。因此，其救濟方式，學理上，有認應視裁定性質之不同，區分為「單純抗告」（einfache Beschwerde）與「即時抗告」（sofortige Beschwerde）二種制度。「單純抗告」，指對於著重妥當性、迅速性之裁定，雖得抗告但無抗告期間（德文 Die einfache – unbefristete – Beschwerde 直譯為「單純－無期間－抗告」[20]），一裁定即發生效力，但因無確定力，如原裁定已不適宜，事後得依聲請或本於職權，加以撤銷或變更之；「即時

（文轉三版）

註釋

1. 關於以高等法院為抗告審之討論，主要考慮地方法院合議庭之公信力，有無左手護右手疑慮，及家事非訟事件與家事訴訟事件合併之政策問題。
2. 但最高法院若干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條件，另有認應經再抗告法院許可；此項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為限，如 103 年度台簡抗字第 57 號裁定等，然多數裁定僅援引第 94 條第 2 項之規定，並無提及應經許可之限制。
3. 有關討論，主要見諸於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資料彙編（九）委員會第 17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729 頁以下。雖然如此，實務上，仍有準用並依該 2 條文駁回異議之聲請者，如苗栗地院 103 年度家聲抗字第 18 號裁定。
4. 參姜世明，家事事件之救濟審級建構，軍法專刊第 60 卷第 6 期第 18 頁。按根據德國法院組織法（GVG）第 7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邦法院是區法院審理有關剝奪人身自由及照管法院管轄事件之抗告法院。剝奪人身自由事件是規定在 FamFG 第 415 條，照管法院管轄事件是規定在 FamFG 第 271 條照管事件、第 312 條安置事件，及第 340 條之照管指示事件。vgl. Beck'scher Online-Kommentar FamFG /Gutjahr § 58, Rn2-5.；Althammer, Familienrecht 6.Aulfage 2015, Rn12.
5. 參註 10 之說明。
6. 參日本裁判所法第 16 條。
7.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966 號裁定參照。
8. 102 年 5 月 8 日修正增列。上開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966 號裁定本認為，似非不得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或類推適用同法第 380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繼續審判，但此係修法前所為裁判，修法後自當依法請求繼續審判。
9. 該條立法理由以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事件為例，惟實務上，縱無該條規定，具體個案也可能事後另成立相異內容之調解，蓋該類事件本有可請求改定之法律規定。
10. 日本家事事件程序法第 277 條之「相當於合意之審判」（類似本法第 33 條之合意裁定），及第 284 條之「代替調解之審判」（類似本法第 36 條之適當裁定），設有異議之救濟制度，屬同一審級內之不服聲明，並非請求上級審予以撤銷或變更，與我國不同。參許士宦，家事特別非訟程序（下），月旦法學教室第 165 期，2016 年 7 月，第 47 至 48 頁。
11. 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4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45 號、第 46 號結論。
12. 參許士宦，前揭文，第 49 至 50 頁。
13. 但第 110 條第 1 項仍有「得協議之事項」，致實務上仍見以協議稱之者，參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簡抗字第 62 號裁定所審理之撤銷協議事件。
14. 參臺北地院 103 年度家暫聲字第 1 號裁定。
15. 但或有認為應視該裁定的依據之法律而定，如係依民訴法所為之裁定，應以高等法院為抗告法院者。
16. 家事非訟事件可否聲請訴訟救助，因非訟事件法無規定，本法施行前多數採否定說，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8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25 號。本法施行後，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聲字第 900 號裁定採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
17. 參照司法院第 19 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有關簡易訴訟事件確定訴訟費用之裁定，以地方法院合議庭為抗告審法院之多數見解。
18. 民訴法第 427 條第 2 項第 8 款原贍養費適用簡易程序之規定，已於 102 年 5 月 8 日修正公布刪除。
19. 參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簡抗字第 57 號裁定、102 年度台抗字第 139 號裁定。
20. Schael , Die Statthaftigkeit von Beschwerde

JUDICIAL 司法 復刊 周刊 四、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五、稿件一經刊登，酌送稿酬，並寄贈該期刊物。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月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文接二版）

抗告」，指對於著重安定性之裁定，有一定抗告期間，裁定確定賦予形式確定力，故一經合法抗告，效力停止，對於確定裁定之救濟，以再審程序為之[21]。此一分類，於本法草擬期間曾熱烈討論，但因分類不易，且現行民訴及非訟程序並無此一分類，「即時抗告」制度尚屬陌生[22]，另德國 2009 年生效之家事及非訟事件法（FamFG）也已取消單純抗告與即時抗告二元制，而未被採納[23]。故除非法有明文不得抗告或聲明不服，否則所有家事非訟裁定原則上均得抗告，既得抗告，自受抗告期間之限制，也均生形式確定力。對於確定後之裁定，除得以再審救濟外（第 96 條），如發現原裁定不當或情事變更，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聲請或職權變更之（第 83 條第 1 項）[24]。但何謂「法律別有規定」，未見立法理由舉例，而須就個別事件一一探其性質[25]，例如該條項第 3 款，就關係人不得處分事項所為裁定之撤銷或變更，一般認為涉及身分變動之收養事件不得為之。

二、再抗告審級

本法施行前之家事非訟裁定抗告，第二審由地方法院合議庭管轄，再抗告審級為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而非最高法院[26]。本法施行後，家事非訟裁定之抗告審，第二審同為地方法院合議庭，再抗告審級，則為最高法院（第 94 條第 2 項）。但家事非訟事件如與家事訴訟事件合併審理，以判決為之，則第二審為高等法院，第三審為最高法院，新舊法並無不同，惟因合併情形不一，仍有各種不同救濟之可能，猶待另文再論。

三、再抗告審之條件限制

家事非訟再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第 94 條第 2 項）。「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一語，應係特別規定，不必再準用非訟法與民訴法之規定，但如前所述，最高法院仍有若干裁定認為仍應經再抗告法院許可，且此項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為限（即依第 97 條準用非訟法第 46 條，再準用民訴法第 495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469 條之 1）[27]。

四、再抗告審利益數額限制

家事非訟如係有關財產請求，以扶養費事件為例，再抗告之利益數額，如低於新台幣 150 萬元，仍不得再抗告於最高法院[28]。

五、再抗告審代理人資格限制

對於抗告法院裁定之再抗告，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但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程序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94 條）。

六、抗告權人種類多

對於家事非訟裁定，得聲請救濟之抗告權人，本法之原則規定為：因非訟裁定而權利受侵害之人（第 92 條第 1 項）[29]。特別規定則有：（一）因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受罰鍰，受裁定人（第 13 條第 4 項）。（二）對於合意及適當裁定，限於當事人（第 34 條第 2 項）。因就本案程序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既得依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利用參加程序主張權利（例如：準用民訴法第 56 條、第 62 條規定，取得抗告及再審權），故不准許其獨立提起抗告，以免延滯裁定之確定。（三）對於暫時處分之裁定，限於對本案請求之裁定有抗告權之人（第 91 條第 1 項）。因暫時處分乃本案請求之附隨程序，故僅對准許本案請求之裁定有抗告權人得為抗告，以免抗告浮濫。（四）駁回暫時處分聲請之裁定，僅聲請人（第 91 條第 3 項）。因暫時處分事件如係關係人發動聲請者，於法院駁回其聲請時，自僅該聲請人得為抗告，以尊重其程序處分權。（五）因非訟裁定而公益受影響，該事件相關主管機關或檢察官（第 92 條第 2 項）。例如民法第 1094 條選定監護人事件，認法院選定不符未成年子女利益時，主管機關得為抗告。（六）依聲請就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為裁定，於聲請被駁回時，僅該聲請人（第 92 條第 3 項）。因程序標的事項，僅關係人有處分權，例如指定夫妻住所事件，法院不得依職權為之，如關係人向法院聲請，於被駁回時，自僅聲請人得為抗告。本法對於上開抗告權人之規定，類似於 2009 年施行之德國家事事件及非訟事件程序法（FamFG）[30]，而與於 2013 年施行之日本家事事件手續法不同，後者於個別事件，明文規定何種人得即時抗告[31]。韓國法例則與日本相同，惟未於母法而係在家事訴訟規則中加以規定[32]。

七、後受送達者之抗告權

家事非訟裁定之抗告權人種類固多，但裁定送達對象則難括所有。本法「應」受送達者有二：（一）受裁定之人，即聲請人、相對人、關係人、法定代理人、非訟代理人及裁定內容所指定之人，例如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中所指定遺囑執行人。（二）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法院於審理過程中，如已知有其他利害關係人存在，亦應將裁定向其等送達，以維其等權益（第 81 條第 1 項）。而「得」送達之對象為：（一）法律規定應依職權通知參與程序之人。（二）親子關係相關事件所涉子女、養子女、父母、養父母。（三）因程序之結果而權利受侵害之人（第 77 條第 2 項）。此等法院應通知參與程序之人，因其等權利受裁定影響或侵害較為嚴重，而法院未必知悉致未向其送達裁定，為維護其權益及便利抗告期間之計算，其等得聲請法院付與裁定正本（第 81 條第 2 項）。

對於有抗告權（如上六、所述）但為法院所未知致未送達之關係人，或未依職權通知參與程序之主管機關或檢察官（第 77 條第 2 項，通常亦非送達對象），其等事後聲請法院送達者，如前受送達者抗告期限已滿，其抗告權如何保障，因第 93 條第 3 項規定：「受裁定送達之人如有數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抗告期間之起算以最初受送達者為準」，與一般規定與實務作法不同，致生疑義[33]。一般得抗告裁定係以最後受送達人之抗告期間屆滿，始為裁定確定之時。本項所以特別規定，乃因凡權利受侵害之關係人，或涉公益事件之主管機關或檢察官，均得對家事非訟事件裁定提起抗告，並不限於聲請人及相對人（第 92 條），而此等人或為法院所不知，或其並非裁定應送達對象，而家事非訟裁定涉及身分與財產關係，應儘快明確，亦不容裁定之確定時點浮動，因此抗告期間之起算以最初受送達者為準，以利裁定之劃一確定[34]。對後送達者，且有抗告權之人，如已逾最初送達者之 10 日抗告期間，裁定既已確定，當無從抗告，而其救濟，則視有無得撤銷、變更之情形（第 83 條第 1 項、第 3 項），或準用再審之規定（第 96 條）。但何謂「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立法理由未舉例說明。本文以為，在認可收養之裁定，因涉身分關係之變動，法律明定對聲請人及被收養人之父母、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配偶確定時發生效力（第 117 條第 1 項、第 3 項準用之），此不僅是第 82 條裁定生效之特別規定，也是第 93 條起算抗告期間之特別規定。是該裁定並非一宣示、公告或送達於最先受送達者即生效；又所稱對聲請人及被收養人之父母、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配偶確定時，當指該最後受送達者之抗告期滿時而言，故此類事件抗告期間之計算，應從最後受送達者收受裁定時起算 10 日。

證之法院實務，並未發現引據第 93 條第 3 項為駁回抗告之裁定者[35]，其原因或不知有該條項之規定，或無法理解其規範理由與正當性，或因與傳統認知與作法不同，或認為不宜剝奪後受送達者之抗告權，而將之「備而不用」。此一法律規定與實務運作相背離之現象，其實早在法案討論過程即埋下爭議，故司法院送請審議之第 97 條第 2 項本規定：「未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前項期間應自其知悉裁定時起算。但裁定送達於受裁定之人後已逾六個月，或因裁定而生之程序已終結者，不得抗告」（按應係參考非訟法第 42 條第 2 項之規定），但最終通過之條文仍回到第一階段委員會之版本即本條之規定，爭議猶存。故而，此一規範法理似尚待強化，畢竟，法律備而不用究非法治國常態。再不准後受送達者提起抗告（已逾最初受送達者之抗告期間），雖得以撤銷、變更或再審救濟之，其結果法院仍須分案審理，程序是否更為費時，對關係人權益保障是否充足？且撤銷、變更或再審之救濟，原裁定效力並不因之停止，與抗告之阻斷效（第 82 條第 1 項但書），尚有不同。法政策上，如有延後抗告期間之必要，或仍以傳統之最後受送達者計算抗告期間；或參考前司法院送請審議之條文；或研議以第 81 條第 1 項「應」送達之最後受送達者計算抗告期間，但不包括第 81 條第 2 項之「得」受送達者及其他聲請法院送達之相關主管機關或檢察官等（除非其等在個案上亦是應受送達者），不失為可能途徑。外國法，如德國、日本及韓國等，均無如我國抗告期間之起算以最初受送達者為準之規定[36]。

（下期待續）

（作者為苗栗地院法官、東吳大學法律專業碩士班兼任助理教授）

註釋

und sofortiger Beschwerde nach dem neuen FamFG, FPR 2009, 11,S.12.

21. 主要由劉初枝委員所主張，參前資料彙編（九）委員會第 15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62 頁以下，及第 124 至第 127 頁由劉初枝及尤美女委員共同提案之條文。
22. 其實，「即時抗告」一語在民國 19 年之民訴法第 453 條即有之，但從條文內容：「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四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第 1 項）。本法得為即時抗告者，其不變期間為七日（第 2 項）」觀之，「即時抗告」僅是抗告期間較短而已，並非「即時抗告」才有抗告期間，而一般抗告無抗告期間。該法於 24 年全文修正後之第 484 條規定：「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第 1 項）。本法定為應於五日內抗告者，亦為不變期間，自該裁定送達時起算（第 2 項）」，取消「即時抗告」一語。
23. 參前資料彙編（九）委員會第 16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沈冠伶委員之發言及翻譯之德文資料。
24. 該條之撤銷或變更對象，包括不得抗告之裁定（第 1 款）、得抗告尚未確定之裁定（第 2 款）、確定或未確定之裁定（第 3 款）。
25. 參前資料彙編（九）委員會第 16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167 頁，由劉初枝委員提供之研究資料。
26. 最高法院 94 年度第 8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27. 參註 2。
28.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簡抗字第 22 號裁定。
29. 法案研擬期間，對於應否擴大到「法律上利益受侵害」者亦得抗告，多有討論，參前資料彙編（八）委員會第 156 次會議紀錄。現行條文限於「權利受侵害」與非訟法第 41 條第 1 項相同。然何謂「權利受侵害」，立法理由舉例為繼承人、遺產債權人對選任遺產管理人裁定不服，惟此例之人究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被侵害，或有不同認知。
30. 該法第 59 條規定之抗告權人共分 3 項，第 1 項為權利受影響之人；第 2 項聲請事件被駁回僅聲請人；第 3 項為法有明定之機關。原文如下：1) Die Beschwerde steht demjenigen zu, der durch den Beschluss in seinen Rechten beeinträchtigt ist. 2) Wenn ein Beschluss nur auf Antrag erlassen werden kann und der Antrag zurückgewiesen worden ist, steht die Beschwerde nur dem Antragsteller zu.(3) Die Beschwerdeberechtigung von Behörden bestimmt sich nach den besonderen Vorschriften dieses oder eines anderen Gesetzes.
31. 該法第二編第二章共列有 27 節不同家事審判事件，均在各該節中明定對何種裁定何人得即時抗告，例如第 123 條、第 132 條等等。
32. 例如該規則第 36 條、第 51 條等。
33. 法官論壇 103 年 5 月 16 日、104 年 4 月 1 日之提問。
34. 有關家事非訟裁定之生效、抗告、確定、變更等問題討論，參前資料彙編（八）、（九）委員會第 151 次至 162 會議。另非訟法第 42 條第 2 項也有類似規定，但以其期間 6 個月太長，不合家事非訟事件之性質，而未同為規定或準用。
35. 於 106 年 6 月 27 日鍵入「家事事件法 & 第 93 條第 3 項」搜尋各法院裁判書，其結果為零。卻有臺南地院於 104 年 9 月 1 日裁判之 103 年度家聲抗字第 89 號裁定認為，對於未送達之人，準用非訟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未逾 6 個月抗告合法；惟其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4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49 號，多數認為如已逾最初送達者之抗告期間，裁定既已確定，當無從抗告，而其救濟，則視有無得撤銷、變更之情形（同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3 項），或準用再審之規定。
36. 參德國 FamFG 第 63 條第 3 項、日本家事事件手續法第 85 條第 2 項、韓國家事訴訟規則法第 29 條之 2。

WEEKLY 周刊 徵稿啓事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的作品。二、本刊並歡迎一次刊出。文後請加註作者、服務機關、職稱、電話、通訊地址及法院的故事，以利參考。三、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刪改，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刊出文章並將置司法周刊出版 訂閱 郵撥 帳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定價400元 訂閱 郵撥 帳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